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宋志堅  
聯絡電話：23431700-877  
電子郵件：kaplan.shong@bsmi.gov.tw  
傳 真：23431883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高分子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1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9年7月23日召開「109年度第2季第二場次高分子  
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  
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  
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  
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機械雜貨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四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二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 109 年度第 2 季第二場次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 議題一：本局第六組提案

### 案由：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之織物孔洞判定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一)孔洞問題- CNS 11676 規範 4.4.2.1 是否可依 CEN/TR 13387-3 排除織物造成的孔洞。

4.4.2 嬰兒床內之孔洞、縫隙及開口

4.4.2.1 一般

除 4.4.2.2~4.4.2.6、4.4.4.2 及 4.4.4.3 規定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外，其他所有可觸及孔洞、縫隙及開口，依 7.4.1 測試時，應小於 7 mm、介於 12 mm~25 mm 或 45 mm~65 mm 範圍內。

(二)嬰兒照護用品檢驗規定是否可引用 CEN/TR 13387-3 「Child care articles-General safety guidelines Part3: Mechanical hazards」。

### 廠商：

(一)參照 CEN/TR 13387-3 與國際各實驗室判定一致性，建議排除織物造成的孔洞-如圖所示。



(二)目前國際各實驗室判定有參考 CEN/TR 13387-3，建議本局所有的”嬰兒照護用品”皆應該引用 CEN/TR 13387-3 作為指南，如以下摘錄說明。

#### 6.6.2 Requirements

After te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6.6.4 there should be no completely bounded openings in rigid materials that let the 5 mm or 7 mm probe go through (minimum and maximum dimensions should be chosen with the help of anthropometric data, capability of the child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ources of information) unless the depth of penetration is less than 10 mm or unless the shape assessment probe enters (see example of the shape assessment in Figure 14).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other dimensions may need consideration. For products designed for children who can stand up inside a product, there should be no V-shaped openings in rigid materials at a distance of more than 150 mm from the standing surface, that narrow to the bottom to a dimension less than 12 mm, unless the depth of penetration is less than 10 mm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6.6.4.

兒童使用育兒用品——一般安全指南——第3部分：機械危險其中6.6.2說明開口由剛性物質包圍產生。所討論的開口部位很大部分為織物產生，故不該判定為開口。

#### 結論：

- (一)現有國家標準CNS 11676就孔洞、縫隙開口部分並無排除適用條款，即嬰兒床本體上如有孔洞、縫隙開口不論軟質織物或硬質塑膠所形成，皆需依上述標準相關節次規定進行檢測判定；按本案紅圈標註之孔洞有軟質織物環繞孔洞下緣處依據前揭標準宜屬第4.4.2.1節一般孔洞範疇，爰宜依該標準指示內容進行實際判定。
- (二)廠商如就軟性織物產生的孔、開口或間隙不具豁免一案，尚有疑慮異見時，建議可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檢測報告資料及理由說明等向本局第一組提出該國家標準修訂案。

## 議題二：本局第六組提案

### 案由：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之標示內生產日期標是否可用英文標示疑義。

### 說明：

本案本體標示共有兩種，第一種是產品資訊標，有中文標示說明製造日期（可見產品上生產日期標(年/月/日)，如圖1），第二種是供銷售世界各地，包含英語系及非英語系國家，所使用含生產日期之附屬名牌標示(如圖2)；本案所指中文標示已於商品本體上有標註必要說明資料，附屬名牌標示之日期則因以英文方式標註而被判定不符商品標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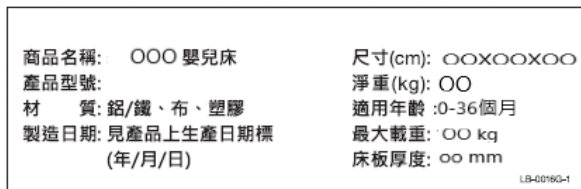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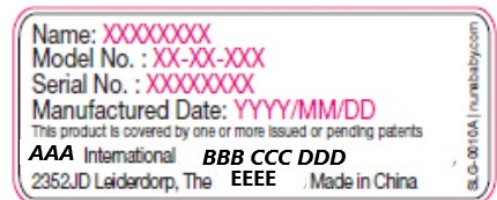


圖 2

### 結論：

- (一) 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判定，需視個案呈現方式能否明確讓消費者理解其所表達之意義為原則，舉例「MAXIMUM：5 kg」的情況，在檢視標示上，被判定認為有問題，因為尺度、厚度、最大容許載重量都以數字加單位呈現，如果沒有中文(標頭)說明，消費者會有無法瞭解其代表項目為何之困惑產生，也可能會有誤認是商品淨重；又在型號慣例上都是「英文字母+數字」，既使不加標頭也符合規定，倘標示「model：AW-7538」，消費者並不會有誤認情形發生，在判定上應會認為其表示方式屬符合規定。
- (二) 按本案圖2例示中所揭示資料內容如為中文，在可辨識各項語意情形下不論標示項名稱是否為中文，原則上均可符合商品標示法要求，但如

皆為英文(標示項名稱及資料內容)、或者項目名稱有混淆不清無法認定情況下，除非有如圖 1 相對應標示配合說明外，否則都應判為不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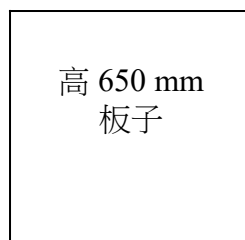
### 議題三：玩具中心提案

#### 案由：

CNS 16005 第 6.2.1.1 節中敘及：「安全護欄橫跨在試驗框架的 2 支山毛櫸角材間之矩形範圍，高度至少 650 mm，且依 6.2.2 測試時，安全護欄全寬中不得有腳踏處。」；對於全寬中不得有腳踏處宜再詳細規定。

#### 說明：

依據 CNS 16005，可設計一片 650 mm 的板子，即可符合第 6.2.1.1 節的要求，亦即離最高處 650 mm 內無腳踏處，兒童即不可攀越。



#### 結論：

按國家標準之第 6.2.1.1 節要求事項就“依 6.2.2 測試時，安全護欄全寬中不得有腳踏處”等內容，因以上文字語意不明確，現有腳踏處判定原則恐有造成誤解情形，爰宜就以上標準內容疑點提請第一組技術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於下次一致性會議中再行提出討論。

### 議題四：玩具中心提案

#### 案由：

CNS 16005 第 6.4.1.3 節中敘及：「使用者不需操作即能關閉之關閉系統，

使用者未操作亦應能鎖定開啟系統。依 6.4.2.2 測試後，使用者不需操作即能關閉之關閉系統，應仍可在使用者不需操作下關閉與鎖定開啟系統。」又 6.4.2.2 節測試條件為：「自最大開啟位置操作開啟與關閉系統 10 次，並自最小開啟位置操作開啟與關閉系統 10 次。」惟未定義最小開啟位置。

#### 說明：

本中心於 109 年度辦理安全護欄市購案，發現多數樣品在最小開啟位置，因動量不足並無法自動關閉。惟部分產品在其外箱又有敘及其符合 EN 1930 之規定。故是否應制定有關最小開啟位置之定義。



#### 結論：

考量在最小角度下關閉系統能自動閉合，避免嬰幼兒由未閉合之門縫間隙任意通過或簡易推拉作用力造成護欄完全開啟，使嬰幼兒發生後續危害事情；在此處之最小角度應該由產品最不利條件(角度)去判斷，例如在某一特定小角度，因磁鐵吸力不足護欄無法吸附至設定位置，則此最不利條件(角度)即訂為最小角度，在上述所稱最不利條件(角度)如能回復至閉合設定位置，則認定為符合要求。

#### 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玩具中心提案

#### 案由：

CNS 11676 第 4.4.6.2 節定義，除腳輪/輪子上的鎖定裝置外，所有鎖定系統應符合下列之一。

(a)依 7.11 測試時，至少以 50N 之作用力操作（如為旋轉構件時，則量測其切線力）。

(b)需有至少 2 道依不同原理操作的連續動作，第 1 道操作已進行並維持之同時，進行第 2 道操作。

(c)需有至少兩道依不同原理操作的分開但同時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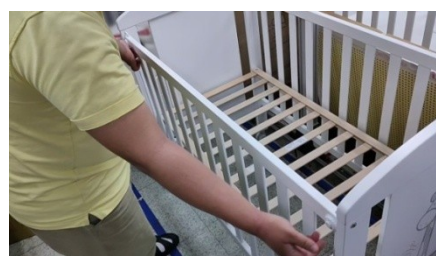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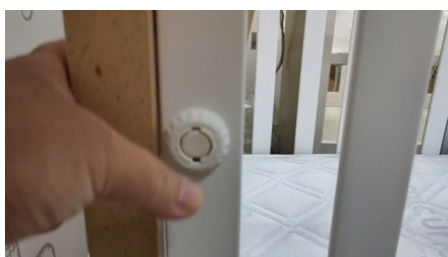
(d)設有 2 個相距至少 850 mm 之操作裝置，且需同時操作。

(e)需提起嬰兒床底板以使嬰兒床折合。

如嬰兒床底板上之嬰兒體重，對鎖定具有絕對影響，可視為操作裝置。

#### 說明：

本中心測試某家廠商所提供的嬰兒床，其有取得 EN 716 測試報告合格，但本中心檢視其未符合上述五種條件之一，廠商所提供的說明書如附，本中心檢附測試照片如下圖。有關操作上”同時”認定原則有其疑慮，提出討論。



○○○ 嬰兒床 請依圖示步驟 ①到步驟⑦逐一完成 ,並確認每個零件都確實安裝完成, 檢查完畢方可使用.

○○○ 嬰兒床可移動式側板鎖定裝置使用方式

○○○嬰兒床具有單側面門欄移動功能,請依照操作方式進行門欄移動

操作 1.請先解開鎖定圓環



請將左右二顆有直線條的圓盤往左轉 90 度

操作 2.並用雙手扶住側面門欄並按壓中心圓點



請按壓白色中心圓鈕,並移動側面門欄

操作 3.將門欄移動至指定段位並鎖定左右二顆圓環



請將有直線條的圓盤往右轉 90 度,完成鎖定

若需再次移動門欄請依上列步驟進行

### 結論：

現有國家標準 CNS 11676 第 4.4.6.2 節就“同時”字句並無清楚界定，亦無從嚴認定或需有“施作手繼續保持施力”之特殊要求；本案先轉動圓盤再按白色中心按鈕之操作鎖定機構雖分為 2 個動作，但在操作行為上仍可被認定為“至少 2 道依不同原理操作的連續動作”，且“第 1 道操作已進行並維持同時，進行第 2 道操作”，在實際檢測判定上應可符合第 4.4.6.2 節第(b)點要求。

### 臨時動議二：SGS 提案

#### 案由：

國家標準兒童照護用品(例如：嬰兒床)在標示及使用說明書各包括事項之語意內容，有無特殊要求或需特別注意？



**說明：**

現有兒童照護用品在標示及使用說明書除包括一般事項外，尚有針對安全方面之特殊要求，該類特殊要求常以雙引號“ ”導引「警告」、「重要」等系列字句藉以強調其標註內容重要性，有關上述「警告」、「重要」所強調內容是否可以語意相近之內容表示即可？以上提起討論。

**結論：**

有關國家標準兒童照護用品在標示及使用說明書以雙引號“ ”導引「警告」、「重要」等系列字句內容考量現有本局實際作法，及對廠商必要性要求，就“ ”導引「警告」、「重要」所強調語意內容請廠商儘量參照雙引號內導引之主要重點內容填寫，是否需全文照錄則由廠商依實際需求自行評估處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一致性會議簽到名冊

日期：  
109年7月23日

會議名稱：109年度第2季第二場次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舉辦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舉辦地點：第六組組會議室

主辦單位：第六組(高分子科)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SGS	經理	鄭英白	
2	研發中心	工程師	王鴻基	
3	Intertek	主任	白志良	
4	六組	技正	辛志迪	
5	六組	技士	吳廷彰	
6				
7				
8				
9				
10				
11				
12				
13				